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数智一体化平台国产化改造升级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数智一体化平台国产化改造升级

采购编号： JSZC-320000-SCZX-C2026-0391

采购包号：采购包 1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 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数智一体化平台国产化改造升级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数智一体化平台国产化改造升级

1.2 标的质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一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所有软件系统的开发、安装部署、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工作。

1.5 履行地点：甲方现场。

1.6 履行方式：甲方现场驻场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陆佰 圆（12466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享，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开发源代码和技术文档。本项目中采购的商业软件（含自主品牌），最终许可用户名为甲方。乙方须承诺所提供的系统（含平台）不依赖于任何第三方商业平台的支持和环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函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124660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函。（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函。

6.2.1 履约保函退还方式：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函。

6.2.2 履约保函退还时间：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回供应商

6.2.3 履约保函退还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6.2.4 履约保函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的;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履约保函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试运行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

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廉洁条款

14.1 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遵守廉洁原则,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旦发生上述事由,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十五、保密条款

15.1 双方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均不得将合同中的内容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六、送达条款

16.1 合同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送达文书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纠纷所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乙方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等情形，应在三日内重新确认填写最后送达地址并以书面方式予以通知甲方，否则原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继续有效，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9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博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凹0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鹏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需求清单

本次系统国产化改造升级工作主要涵盖四大核心板块：首先是系统环境及服务改造适配，需全面完成国产数据库、应用中间件及操作系统的调优适配，并同步落实数据转换与迁移、并发性能优化、安全防护升级以及终端与浏览器的兼容适配；其次是系统应用功能改造适配，重点针对数智一体化平台、云智苏量移动端以及门户网站开展国产化适配改造；此外，还需统筹执行系统服务迁移工作，并在改造完成后开展全面的系统改造测试验证，以确保整体系统平稳过渡与安全可靠。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数智一体化平台国产化改造升级		
序号	模块	子功能需求
1	数智一体化平台国产化适配改造	收发管理模块适配改造
2		业务处理模块适配改造
3		证书处理模块适配改造
4		样机业务模块适配改造
5		样机流程模块适配改造
6		质量管理模块适配改造
7		设备管理模块适配改造
8		项目管理模块适配改造
9		文档管理模块适配改造
10		基础数据模块适配改造
11		预算管理模块适配改造
12		预算绩效模块适配改造
13		采购管理模块适配改造
14		合同管理模块适配改造
15		资产管理模块适配改造
16		事前审批模块适配改造
17		费用报销模块适配改造
18		工程项目管理适配改造

19		科研项目管理模块适配改造
20		工会管理模块适配改造
21		公共办公模块适配改造
22		电子签章模块适配改造
23		人力资源模块适配改造
24		系统管理模块适配改造
25		系统配置模块改造
26	云智苏量移动端国产化适配改造	用户登录适配
27		APP 应用服务
28	门户网站适配改造	基于国产化的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等环境下，对门户网站的布局、管理、展示的应用的适配改造。